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講演會、座談會實施要點

82年9月17日訓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
84年9月5日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提升學術活動素質，並維護校園和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各學生社團及學會。
- 三、 學生社團舉辦講演會及座談會，應經系主任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，報請學務處核定。學生不得以個人名義舉辦前列各項集會。
- 四、 舉辦講演會及座談會時，如須邀約校外人士主講或座談，必須於十天前向課外活動組申請核備。
- 五、 舉辦講演會及座談會不得有違反法律或破壞秩序及校園和諧之行為。
- 六、 邀請校外人士到校講演或座談時，應以其學術上或專業上之成就者為準。
- 七、 同一校外人士來校講演或為座談會主講人，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。
- 八、 講演或座談題目決定後，不得自行變更。
- 九、 講演會及座談會舉辦前或當時，任何人不得張貼未經核准之海報或標語，或散發未經核准之印刷品或傳單。
- 十、 違反前條規定之一者，其社團負責人按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